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力按配售價(即每股14.50港元)配售6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b)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65,000,000股股份，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每股14.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並無溢價／折讓；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51港元折讓約0.0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41港元有溢價約0.62%。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5,342,22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942,500,000港元及94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貸款、擴充土地儲備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獨立於賣方，亦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1) 配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757,054,1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4%)。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力按配售價(即每股14.50港元)配售銷售股份(即65,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要求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股份的承配人人選。配售代理不得向彼等知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承配人配售任何銷售股份。

預計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Cederberg Capital。Cederberg Capital為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授權及規管(參考775092)。Cederberg Capital為多數僱員擁有的Cederberg Capital (Cayman) Ltd的獨立全資附屬公司。其採用長期基本面驅動投資法代表多個機構及家族管理資金。Cederberg Capital於倫敦及上海設有辦事處，其投資策略專注3M理念 — 持久護城河(durable moats)、優秀管理層(excellent management)及大幅安全邊際(large margin of safety)。自二零一一年以來，Cederberg Capital投資於在上海、深圳、香港及美國上市的領先科技、消費者及保健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ederberg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14.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並無溢價／折讓；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51港元折讓約0.0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41港元有溢價約0.62%。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已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及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6,711,106股股份約5.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1,711,106股股份約5.23%(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銷售股份的地位

銷售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銷售股份的權利

銷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抵押權益、衡平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下，連同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視乎下述若干終止事件而定，倘發生有關終止事件，除非配售代理另行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

終止

除非配售代理另行豁免，倘下列情況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c)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進行配售事項除外)；或
- (d) 爆發牽涉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及賣方後由配售代理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責任。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4.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配售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條件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認購事項條件(載於上文)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5,342,22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所有銷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b)除銷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賣方(附註1)	757,054,106	64.34	692,054,106	58.82	757,054,106	60.97
Diamond Firetail Limited (附註2)	60,412,000	5.13	60,412,000	5.13	60,412,000	4.87
承配人	—	—	65,000,000	5.52	65,000,000	5.23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u>359,245,000</u>	<u>30.53</u>	<u>359,245,000</u>	<u>30.53</u>	<u>359,245,000</u>	<u>28.93</u>
總計	<u><u>1,176,711,106</u></u>	<u><u>100.00</u></u>	<u><u>1,176,711,106</u></u>	<u><u>100.00</u></u>	<u><u>1,241,711,106</u></u>	<u><u>100.00</u></u>

附註：

- 賣方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建發房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產分別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集團)擁有54.65%及45.35%權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47.3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鴻國際有限公司、建發房產、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庄躍凱先生及趙呈閩女士各自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之一。曹馨予女士、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曹馨予女士、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942,500,000港元及94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貸款、擴充土地儲備及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40,000,000港元，給予本公司的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為每股14.46港元。

(5)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建議發行限制性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和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或 「Cederberg Capital」	指	Cederberg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銷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將決定的較早時間及日期或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14.50港元，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將向對象(為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最多35,300,00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有關詳情(包括本公司將收取的認購款項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的6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賣方」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14.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發行的6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交易日期」	指	向聯交所呈報以交叉盤買賣方式出售銷售股份之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闖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